

寄：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

**CB(1)1109/13-14(02)**

副本抄送：環境事務委員會會員

## 2014年3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公開聽證會

何秀蘭議員：

如果環境局的三堆一爐建議被批准的話，香港在未來數年內，一定會重溫舊夢面對擴建更多垃圾堆填區及興建多一兩個焚化爐的要求。像過去，局方依然不會執行有效垃圾分類、收集、回收等重要的首輪程序，將所有精力投入興建焚化爐上。基本的問題依然存在。環境局在2012年時被拒絕過這個要求受到同樣的批評，但他們仍沒有改善，依然我行我素。將所有精力投入興建焚化爐上。

環境局要求擴建垃圾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但這不會解決香港的廢物處理問題。它只能處理最明顯的問題——堆填區飽和，而非問題的根源——送往堆填區的垃圾數量。

廢物管理有以下重要過程：收集和分類垃圾、運送已分類和可回收垃圾到所屬地點、將垃圾送往堆填區或進行焚化。雖然有些國家例如荷蘭和瑞典仍普遍用焚化爐處置廢物，但她們對於收集及分類廢物、將廢物循環再造等有周詳計劃，並沒有忽略整個廢物管理源過程。

但這環境局過去7年只致力研究建一個焚化爐，耗資數千萬元給顧問做許多可行性研究，而這卻是廢物管理過程的最後一環。對於回收、分類及運輸這些管理廢物的關鍵問題卻一字不題。

在香港，廢物從住宅和商業樓宇被收集，再送到垃圾收集站，最後才送往棄置於堆填區。市區現有159個垃圾站，鄉郊地區約有2,700個。垃圾收集站是處理廢物的第一把關口控制點和垃圾分類機會。但環保署顯然沒花精力研究有何種設施、技術及管理過程可用於垃圾收集站，以分類出更多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也沒有聘顧問研究這個問題。更糟的是，因為垃圾收集站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但兩個部門之間沒有認真協調，以改善垃圾收集站的基礎設施和管理，以致垃圾收集站仍只是一個放滿黑色膠袋，暫存未經分類且準備送往堆填區的垃圾的地方。

自2002年以來回收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在全港設置超過16,000三色回收箱，收集可回收的物料，如紙張、金屬和塑膠。然而，收集得來的物品會被如何處理卻是未受監管。這些回收箱設置後，每年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的數目最多只是約700噸，少於本港每年產生的總垃圾量的0.02%。這些回收箱好像只是裝飾品，它們對回收的貢獻可說是微不足道。同樣，這問題沒有獲認真研究及諮詢。未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管理這些回收箱。環境保護署現在斥資10億在每區新成立「社區回收中心」，同樣，這些中心也像是展覽櫃，未能對回收起甚麼實際作用，因這依賴人們自動自覺將可回收垃圾拿到地點極不方便的回收中心。

環境局的目標是於 2022 年前，將個人平均均產生的廢物減少 40%，即由 2011 年的 1.27 公斤，減少至 2022 年的 0.89 公斤，但這是一廂情願的想法。這目標要依賴全港進行廢物收費，然而這最快也不會在 2016 年前實行。重要的是，環境局還沒有研究垃圾站及其他回收設施需要進行怎樣的規劃，以支持任何廢物收費計劃。40%的減排目標純粹是參考台北和南韓對廢物收費計劃的經驗而定，但卻沒有考慮需要收集、整理和回收設施的配合，才能成事。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告訴你，除非現在批准該焚化爐項目，否則香港會在數年內被垃圾包圍。他又告訴你，除了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就別無選擇。

如果情況真的如此迫切，為什麼不選址在堆填區附近興建，而是在一個需要多花 2 至 3 年時間建造、耗資多 47 億元以上的地方？

如果石鼓洲是興建焚化爐的正確位置，為什麼黃局長不告訴你，他自己的顧問其實在 13 指標中的 12 個，，都認為屯門的曾咀比石鼓洲更適合？

如果地理分佈對焚化爐位置而言是重要，為什麼該局在 2007 至 2010 年從來未提及這一點？反而於 2011 年突然提出？。

如果在一個島嶼上興建焚化爐是如此的合乎成本效益，為什麼黃局長不告訴你，這焚化爐的成本其實比荷蘭同類型焚化爐高 50% 以上？

如果焚化爐有廣泛的民意支持，為何環保署要靠一個匆忙形成的機構幫忙？這就是“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政策發展聯盟”，聯盟的學者都沒有做焚燒和離子氣技術的研究. 事實上, 聯盟內專業成員是在施工，諮詢，環境和工程項目的企業有關係的，或跟政府有緊密相連的組織有關係. 一位聯盟成員是盧偉國議員，是環境事務委員會會員，但他屬於一個支持這項目的團體，這不就是利益衝突？另一位聯盟成員是李炳權先生. 他是 AECOM 的技術董事. AECOM 已經從焚燒爐項目中獲到浩浩蕩蕩的利潤。這不就是利益衝突？

香港更迫切需要一個全面的方案去進行廢物分類、收集，運輸及回收。只處理焚化爐及垃圾堆填區等問題不是解決根本辦法。我們仍然有機會，開發一個成功的廢物管理政策於首段，中段及末段之間取得平衡，以得到成本更低、更有效和更持久的效果. 忘羊保奴，尚未晚已。

一個關心香港的公民，

任憲邦博士 敬上